重大危险源资料

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声明

根据国家标准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（GB18218-2018）和《安全生产法》的规定以及《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安监管协调字【2004】56）的有关要求，对照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的范围，在本企业范围内组织进行了重大危险源的辨识，目前本企业范围的危险因素不构成重大危险源。

江西恒道科技有限公司

主要负责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